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2〕90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永定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通告

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2〕75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永定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征收坎市镇文馆村委会面积8.2778公顷，其中水田1.3583公顷、旱地0.6812公顷、林地5.120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006

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534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918 公顷；征收凤城街道仙峰居委会面积 1.3007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1672 公顷、园地 0.1175 公顷、林地 0.712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230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801 公顷；征收高陂镇北山村面积 2.0263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002 公顷、林地 2.0261 公顷。按规划用途使用。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永政综〔2017〕45号）标准执行。青苗按实际补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通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5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